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6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红先生提议公司拟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回复：2017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红先生《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书面文件。同日，公司证券事务部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定，现金流充裕，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红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瑞良先生，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马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吴岚女士，监事会主席马东杰女士承诺将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副总经理罗继青先生、副总经理李拥军先生、监事杨波先生存在在本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的可能，如减持，减持股数将分别不超过66万股、66万股及24.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公司在披露《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将自查结果向深交所进行了报送。

综上，我们认为，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筹划过程合法、合规，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国红先生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筹划阶段，未买卖公司股票，均很好地做到了信息保密，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

问题二：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回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2017年1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公司未组织投资者调研的相关活动。

问题三：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次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448.64万元，同比增长12.10%，比2014年增长了3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3.58万元，同比增长14.98%，

比2014年增长了47.76%)、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